

附件2:

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单位	意见内容	是否采纳	理由	备注
1	南昌县	无意见			
2	进贤县	无意见			
3	安义县	1. 文本中把所涉及数据, 把“红山管理处”从东阳镇范围内剥离出来(涉及第11页、第15页、第16页、第28页、第32页、第93页的表格中)。	未采纳	理由是为了数据的准确性、严谨性, 文本所涉及数据均采用于南昌市2020年国土变更数据库。	
		2. 文本中第32页中“表1-17安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调查表”的数据, 建议采取安义县高标规划数据(目前正在由第三方审核中)。	采纳		
		3. 文本中第41页中“1-25安义县高标准建设规划 2021-2030年新建高标潜力面积统计表”的数据, 建议采取安义县高标规划数据(目前正在由第三方审核中)。	采纳		
		4. 文本中第76页中“各县重点工程建设任务清单”中的安义县“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10个”, 建议调整为6个。	采纳		

序号	单位	意见内容	是否采纳	理由	备注
13	市财政局	关于第七章第二点“4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”（一）-（四）相关内容，经了解，该部分内容来源于2005年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等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的意见》，相关内容及表述已与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完全一致，建议贵单位结合当前和南昌市实际，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修改，并充分征求水利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意见。	采纳		
14	市审计局	无意见			
15	市水利局	无意见			
16	市林业局	无意见			
17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无意见			
18	市乡村振兴局	无意见			
19	农发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	无意见			

序号	单位	意见内容	是否采纳	理由	备注
5	青山湖区	无意见			
6	东湖区	无意见			
7	红谷滩区	无意见			
8	高新区	无意见			
9	经开区	无意见			
10	湾里管理局	无意见			
11	市发改委	无意见			
12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1.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[2021]166号)以及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林业局《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意见》(赣自然资字[2022]21号)文件要求,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,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、田间道路、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,需要在项目内补足,项目内无法补足的应在县域内补足。	采纳		
		2. 加强与《南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)》的衔接。	采纳		

序号	单位	意见内容	是否采纳	理由	备注
3	安义县	5. 文本中第79页中“表4-1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3设分区范围划分表”中“桥乐乡”应改为“乔乐乡”。	采纳		
		6. 文本中第81页中“2. 丘陵区。区域主要包括安义县(新民乡、万埠镇、桥乐乡、长埠镇、黄洲镇、东阳镇、长均乡、石鼻镇)”中“桥乐乡”应改为“乔乐乡”。	采纳		
		7. 文本中第88页中“表4-3南昌市2021-203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汇总表”中安义县已建2011-2016年成高标准面积“5.82万亩”应改为“4.87万亩”。	未采纳	理由是安义县已建2011-2016年建成高标准面积汇总数“5814364”亩该数据为省厅下发的已上图入库数据。	
		8. 文本中第93页中“表4-7安义县2021-203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汇总表”中安义县已建2011-2016年成高标准面积汇总数“5814364亩”应改为“4.87万亩”，各乡镇分项数需再核实(目前正在由第三方审核中)。	未采纳	理由是安义县已建2011-2016年建成高标准面积汇总数“5814364”亩该数据为省厅下发的已上图入库数据。	
		9. 涉及安义县高标规划数据和图例，需要再次核实(目前正在由第三方审核中)。	采纳		
4	新建区	规划征求意见稿中表1-23新建区本级三调耕地数据为67.13万亩，而表1表2中该数据为66.18万亩，其他无意见。	采纳		